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172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徐崇捷

被　　告　陳熙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零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險。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9日日16時5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快車道北往南向行駛，於駛至林森一路及中正三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至中正三路，適訴外人白善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林森一路慢車道南往北向行駛，系爭車輛右側車身車頭不慎碰撞白善允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致白善允人車倒地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白善允因系爭事故受有肢體多處挫擦傷、右上正中門齒牙冠斷裂、右鷹嘴突骨折、右側

尺骨骨折、顏面挫擦傷併嘴唇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白善允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0,574元、就醫車資2,905元及看護費用36,000元，共計79,479元。又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酒後駕車，酒精濃度已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標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原告仍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已給付白善允之79,479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4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系爭車輛保險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酒精濃度測定資料、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德林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車資查詢資料、看護證明、強制險費用給付明細、理賠計算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3、33至54、83至99、105至147、161至20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再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傷害醫療

費用包含診療費用、接送費用及看護費用；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系爭事故既因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肇致，依首揭規定，被告自應對白善允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次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乙節，有酒精濃度測定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93頁），是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所定駕車之酒精濃度標準甚明。又白善允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40,574元、就醫車資2,905元，並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36,000元，並經原告理賠完竣等情，有高醫、德林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車資查詢資料、看護證明、強制險費用給付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33、107至139、163至203頁），則依前揭規定，原告仍得代位行使白善允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查，白善允於108年11月9日在高醫進行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術後建議休養3個月，並使用輔具等節，有高醫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7、163頁），可認白善允自108年11月9日至109年2月8日因傷不便行動而須搭乘計程車就醫，然逾此範圍，則難認白善允仍有乘車就醫之必要，是白善允109年2月19日車資410元、109年4月1日車資41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19、133頁），均難認有支出必要，白善允自無從請求被告賠償。從而，白善允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失共僅為78,659元

（醫療費用40,574元＋就醫車資2,085元＋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36,000元＝78,659元）。

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裁量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第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可參）。末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白善允於警詢時自陳騎乘機車行至肇事路口時，其時速為60公里，有談話紀錄表可徵（見本院卷第37至38、91至92頁），堪認白善允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則白善允如有遵守速限行駛，縱被告未禮讓直行車而貿然左轉，白善允仍可能適時採取防範措施，避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以防止系爭事故發生或減少遭撞擊之影響，堪認被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與白善允超速之過失，同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此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2頁），是本院斟酌雙方過失情狀，認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擔七成之責任，白善允應負擔三成之責任。而原告既代位行使白善允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亦應承擔白善允之與有過失責任。是以，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經與有過失責任比例酌減後，為55,061元（計算式：78,659×7/10＝55,06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5,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12年6月9日，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